

重庆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一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84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.0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,000,000 股（含 50,000,000 股）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.4 元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,000,000.00 元（含 70,000,000.00 元）。具体详见 2015 年 11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重庆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（调整后）（公告编号 201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84,500,000 股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为做市转让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5 年 11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重庆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8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、做市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5 年 11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重庆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84,500,000 股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5 年 11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重庆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84,500,000 股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天亿律师事务所。

律师姓名：张文骞。

结论性意见：本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重庆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 日